**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西藏自治区民政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藏委厅[2019]93号）、《关于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10号）、《关于设立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批复》（藏机编发[2013]48号），我厅核定编制共计9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为**61**人（含厅机关 53人、驻厅纪检组8人），参公事业编制9人（自治区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6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3人）、事业编制人数21人（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1人、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10人）。2019年12月实有在职人数99人。

厅机关车辆编制20辆，实有30辆，超编10辆。

(2)根据《关于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10号），西藏儿童福利院编委核定人员编制为40人,2019年12月实有人数38人。

西藏儿童福利院车辆编制12辆，实有12辆。

(3)根据《关于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批复》（藏机编发[2011]10号），西山殡仪馆编委核定人员编制为30人，2019年12月实有人数20人。

西山殡仪馆车辆编制7辆，实有7辆。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藏委厅[2019]93号）、《关于自治区民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藏机编发[2011]10号）、《关于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藏机编发[2012]114号）、《关于建立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的批复》（藏机编发[2013]48号）、《关于自治区民政厅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藏机编发[2015]21号）文件，我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和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指导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拟订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拟订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制订全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政策；建设与相关部门联网的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负责日常管理与维护；实现数据、资料信息化管理，建立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负责申请救助居民家庭跨地（市）、跨省（区、市）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组织全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业务培训；指导各地（市）、县（市、区）开展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拟订起草民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自治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及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重要课题调研；承办相关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10个（区划地名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政工人事处、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参公事业单位2个（自治区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西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西山殡仪馆、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

我厅二级预算单位西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下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教学护理科、婴幼儿护理科、家庭寄养科、医疗康复科、总务科。

我厅二级预算单位西山殡仪馆下设3个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后勤保障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2020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2020年度

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0年度预算总收入7175.76万元，2019年度预算总收入11565.75万元， 预算总收入2020年度比2019年度减少4389.99万元。

2020年度预算总支出717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75.76万元，政府性基金0元。2019年度预算总支出1156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65.75万元，政府性基金3200.00万元。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175.76万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65.75万元， 2020年度比2019年度减少1189.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7175.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658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91.77%,；卫生健康支出为27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3.79%；住房保障支出为318.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686.1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9.8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37.19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45.0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50.34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561.48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53.08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702.37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66.56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653.34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3.52万元。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补助（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8.67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18.21万元。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基本支出共计4984.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共计4233.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648.66万元（其中办公费9.36万元，水费10.44万元, 电费56.45万元，邮电费13.81万元，差旅费74.61万元，维修费5.01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4.1万元，公务接待费5.56万元，取暖费157.81万元，工会经费40.41万元，福利费0.88万元，车辆运行费104.01万元，其他15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计101.54万元。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民政厅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07.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96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01万元；2019年民政厅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共计270.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4万元，因公出国经费19.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9.42万元；2020年民政厅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预算减少165.24万元。

民政厅系统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辆，其中厅机关30辆，自治区儿童福利院12辆，西山殡仪馆7辆。

   2019年度民政厅系统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1.34万元,其中厅机关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1.01万元，接待批次为8次，接待人数为67人；儿童福利院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0.1万元,接待批次为1次，接待人数为12人；西山殡仪馆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0.23万元,接待批次为2次，接待人数为20人。

五、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六、2020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预算总收入为7176.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75.76万元，事业收入0.8万元），预算总支出为7176.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6585.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27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318.21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8万元。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预算总收入为7176.56万元，其中厅机关预算收入4529.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29.99万元）；自治区儿童福利院预算收入1888.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88.17万元）；西山殡仪馆预算收入75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7.6万元，事业收入0.8万元）。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总支出为7176.56万元，其中厅机关总支出4529.99万元（基本支出3428.54万元，项目支出1101.45万元）；自治区儿童福利院总支出1888.17万元（基本支出1000.44万元，项目支出887.73万元；西山殡仪馆总支出758.4万元（基本支出555.08万元，项目支出202.5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404.05万元，其中办公费6.16万元，水费9.68万元, 电费53.4万元，邮电费8.91万元，差旅费46.77万元，维修费3.3万元，培训费9.1万元，公务接待费3.56万元，取暖费84.11万元，工会经费23.24万元，福利费0.55万元，车辆运行费58.93万元，其他96.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厅系统政府采购总预算447.45万元，其中厅机关政府采购预算371.85万元（网络信息维护服务经费86.36万元、城市低保信息化和救灾信息网络租赁和维护费206.00万元、厅机关政府购买后勤服务经费79.49万元）；自治区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75.60万元；西山殡仪馆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民政厅系统固定资产总值12550.81万元（厅机关3613.21万元，占厅机关资产的26%，儿童福利院7033.27万元，占儿童福利院资产的61%，西山殡仪馆1904.33万元，占西山殡仪馆资产的45.94%，），占总资产的44.31%，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46740.28平方米（厅机关23035.09平方米，儿童福利院17798.19平方米，西山殡仪馆5907平方米），价值10496.1万元（厅机关4283.50万元，儿童福利院5488.15万元，西山殡仪馆724.45万元）；车辆49辆，价值1850.93万元；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厅机关1台，儿童福利院1台，西山殡仪馆1台），价值743.04万元（厅机关68万元，儿童福利院89.07万元，西山殡仪馆585.9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987.82万元（厅机关848.79万元，儿童福利院1545.13万元，西山殡仪馆593.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我厅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

二、民政管理事务：指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五、机关服务：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社会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八、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支出。

九、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儿童福利：指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老年福利：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殡葬：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